

#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、潘鸿先生、丁德应先生就各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填报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》，提请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。

经独立董事自查及公司核查，2024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关系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